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(049)2222106#1862
電子信箱：a1782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050261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辦理「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」活動開始受理各單位推薦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勞工參選，並於106年1月13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齊資料報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12月14日勞動關1字第105012877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模範勞工參選資格、推薦方式、應備文件、選拔作業及表揚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政府社會及勞動處/勞資關係專區網頁(<http://www.nantou.gov.tw/big5/download.asp?dptid=376480000AU130000&cid=1210>)詳閱勞動部「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。
- 三、本轄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勞工事務團體及各企(產)業職業工會有意推薦勞工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者，請於106年1月13日前備齊資料並檢送下列表件(以A4紙張格式編繕，依序排列裝訂整齊)報府彙辦，本府將辦理評選後，依前揭要點薦送勞動部參加選拔，資料規格不符或



逾期恕不予受理：

- (一)「參選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」1份。
- (二)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1式10份。
- (三)「無不良紀錄證明書」正本1份：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。
- (四)「參選人切結書」正本1份。

四、另事業單位推薦方式，依旨揭要點第三點第(一)項第2款規定，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、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，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選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事業單位(100人以上含300人)、本縣工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